

2023 年度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林区中级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无期、死刑（缓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审理死刑案件，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四）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林区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受理不服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林区基层法院再审。

(七) 依法审理由林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 依法对下级林区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 依法监督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三) 对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林区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 领导所辖林区基层法院的监察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设置 2 个副处级机构和 14 个科级机构，另设机关党委。其中：

（一）副处级机构：政治部、执行局。

（二）科级机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支队、监察室（督查办公室）、技术处（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下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处、执行二处。

纳入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5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1637.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7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66.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63.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5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8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	8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6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37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9	1,921.00	<b>本年支出合计</b>	39	1,95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4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4.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	0.61
<b>总计</b>	12	1,955.80	<b>总计</b>	42	1,955.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1.00	1,9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	1,6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03.39	1,6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4.14	1,3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9	10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5.19	1,735.94	219.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58	1,418.33	219.2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37.58	1,418.33	219.2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8.33	1,418.3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0.00	100.2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9.04	0.00	119.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9	105.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2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	1,603.39	1,603.3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66.88	166.8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63.21	63.2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5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87.52	87.5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4	1,921.00	<b>本年支出合计</b>	36	1,921.00	1,92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0.00		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40				
<b>总计</b>	9	1,921.00	<b>总计</b>	41	1,921.00	1,92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921.00	1,701.75	1,389.94	311.81	21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	1,384.14	1,072.33	311.81	219.26
20405	法院	1,603.39	1,384.14	1,072.33	311.81	219.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4.14	1,384.14	1,072.33	311.8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2	0.00	0.00	0.00	100.22
2040504	案件审判	119.04	0.00	0.00	0.00	11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166.88	166.8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8	166.88	166.8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61.7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9	105.19	105.1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1	63.21	63.2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63.2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	87.52	87.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	87.52	87.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2	87.52	87.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77	30201	办公费	18.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5.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1.3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5	30211	差旅费	17.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2.91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4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64.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				
	人员经费合计	1389.94		公用经费合计				3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4	0.00	7.74	0.00	7.74	0.00	7.74	0.00	0.00	0.00	7.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60	12.60	12.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60	12.60	12.6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与网络运营商签订协议，根据合同内容的具体要求，确保我院系统网络专线正常运行，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			我院与移动公司签订网络租赁合同，完成验收，提高了内外网网络速度，加快了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和交换，提高了审判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0%	90%	已完成指标，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效率	≥90%	95.69%	已完成指标，无偏差。
			执行工作效率	≥90%	100%	已完成指标，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4.62	44.62	44.6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4.62	44.62	44.6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例行运维服务：保证审判系统、电子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中心机房各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现场运维人员提供5X8小时服务，应急响应提供7X24小时现场服务。</p> <p>2.新增运维人员：保证云存储备份、移动微法院、智能法庭和智慧会议、无纸化全流程、执行指挥中心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p> <p>3.例行安全升级：按照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p> <p>4.例行数据中心升级：实现全国四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信息统一规范，完全符合国标规范，确保四级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p> <p>5.微法院租用服务：微法院各项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包括网上立案、诉前调解、网上交费、手机阅卷等。</p>			<p>有效地保障了为审判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提供服务的各类设备的保养及维修、维护经费，为提高管理水平，规范审判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奠定了基础。完成了网络安全升级项目、互联网庭审系统服务、庭审直播及互联网庭审设备服务项目、聚法科技公司运维项目等，项目已全部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10套	16套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院专网故障抢修时效	<=24小时	24小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工作效率	>=90%	98.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4.32	124.32	83.94	67.5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4.32	124.32	83.94	67.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聘用制文员工资按月及时准确发放，五险一金及时准确缴纳。为聘用制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提高提供资金保障。			按时发放文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10人	20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0	4.00	4.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10人	20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4.07	184.07	171.06	92.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4.07	184.07	171.06	92.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行方案》（人社部发〔2015〕111号）、《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6〕65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密电〔2016〕3号），保障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经费，经测算统计，均已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52人	56人	存在新调入、调出干警。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	<=10天	10天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9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3.00	43.00	43.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档案工作安全性。 2.提高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完成了档案室建设项目，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质量，保证档案工作安全。完成了漏洞扫描系统项目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数量	>=5个	15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工勤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2.10	52.10	31.93	61.2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2.10	52.10	31.93	61.2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院工勤员薪酬及五险一金按月按时支付。			保障工勤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促进审判工作高效、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数量	>=5人	5人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进度	>=90%	9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8.73	119.73	119.04	99.4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8.73	119.73	119.04	99.4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p>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是为了保障法院正常履职而设立的，用以支付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专业会议费、交通费、邮寄费、劳务费、咨询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等。根据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具体办案需求支付金额。本年度实际支出率达99.42%，用于保障办公、办案需求。保证审判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90件	133件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85%	100%	无偏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76.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33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收入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故收、支总计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6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5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73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疫情结束后案件量有所增长；项目支出 21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99 万元，增长下降 16.7%，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门项目经费压减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42 万元，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2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收入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故收、支总计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6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疫情结束后案件量有所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 万元，占 8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8 万元，占 8.7 %；卫生健康支出 63.21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87.52 万元，占 4.5%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略有变化。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办案经费（项）。年初预算数为 12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紧日子”精神，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经费下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5.4%，主要原因是完成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的发放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略有变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6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数为 8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1.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4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74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贯彻过“紧日子”精神，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是本年度无采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4万元，主要是是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

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58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6.6%。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62 万元，执行数为 4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保障了法院网络正常运行，为审判执行及综合管理事项的开展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安全的实现法院之间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以及法院间司法审判信息交换、委托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委托送达等业务，满足了法院间专线通信需要，满足视频会议、远程作证、远程讯问等远程音

视频应用需要。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偏差。

2.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与网络运营商签订网络租赁合同，确保我院系统网络专线正常运行，提高了内外网网络速度，加快了审判信息资源的传输和交换，提高了审判效率。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偏差。

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32 万元，执行数为 8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公积金、社保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上年度存在结转资金导致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4.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依规用于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法院审判执行开展。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偏差。

5. 法院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07 万元，执行数为 17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法院绩效奖金按考核标准准确发放，进一步促进了法院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与工作实绩，促进了单位职能的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年有一名干警调出到其他单位导致资金未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预计 2024 年更加科学合理设定指标。

6.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档案室建设项目，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质量，保证档案工作安全。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偏差，将会进一步做好预算工作。

7.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执行数为 3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勤员额经费按照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包含工勤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工勤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上年度存在结转资金导致执行进度慢；下一

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8.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73 万元，执行数为 11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偏差。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81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04.55万元，增长50.4%，主要是案件数增多，办公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编外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